

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作業要點

85 年 6 月 19 日研發會議通過

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

104 年 4 月 2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

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4 點第 1 款第 1 目名稱

一、目的：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，以引進科學新知，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未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且被邀請學者專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。

(二) 特殊專長，對申請單位之研究教學或科學技術發展有助益者。

三、申請範圍：

(一) 學術演講或教學。

(二) 短期協助進行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(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)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原則上，來校一個月以前，由申請單位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：

(一) 「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」一份。(格式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)

(二) 講學、協助進行研究或提供技術指導摘要一份。

五、補助期限及金額：

(一) 學者來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，因特殊需要，最多以六個月為限。

(二) 在校方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，每案以校方、院(含清華學院)、系所(中心)共同補助為原則，但校方補助不超過下列金額(含機票、生活費)：

亞洲：NT\$20,000 元

美洲、澳洲、紐西蘭：NT\$30,000 元

歐洲及其它地區：NT\$40,000 元

六、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